联合国 $A_{\text{CN.4/70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6月2日和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

摘要

本研究回顾了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分析仅限于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缔结且已得到暂时适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此外,还分析了一些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但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





210417

目录

─.	导言	Ì				
<u> </u>	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					
	A.	依抄	居条约条款的规定暂时适用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B.	依扎	居单独协议暂时适用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三.	暂时适用的开始					
	A.	由系	条约规定的开始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В.	暂問	寸适用的开始取决于某一事件的发生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四.	暂时适用的范围					
	A.	关	于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的条款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В.	提及	及国内法或组织规则			
		1.	双边条约			
		2.	多边条约			
五	暂田	寸适月	目的终止			
	A.		通 知方式终止			
		1.	双边条约			
		2	夕 油冬约			

	B.	以协议方式终止			
		1.	双边条约	27	
		2.	多边条约	28	
六.	意见	ij		31	

一. 导言

- 1.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分析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与这些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 1 本备忘录分析了 199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缔结且已暂时适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此外,备忘录还分析了一些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但尚未生效的多边条约。备忘录中提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只涉及在其范围内审查的条约。
- 2. 备忘录分析了《联合国条约集》(《条约集》)中收录的上述时间段内的相关条约及有关条约行动。找出了载有"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字样的相关条约和条约行动。² 有时也用"临时适用(temporary application)"或"临时适用(interim application)"来表示暂时适用。但是,对"暂时适用"与"暂行条约"和"临时条约"等其他概念做了区分。缔结暂行条约是为了弥合永久条约生效之前的时间差,而临时条约是有确定终止日期的条约。用语的不同反映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有多种不同的实践做法。
- 3. 本备忘录所作分析依据的是 400 多项相关双边条约。《条约集》收录的双边条约仅限于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³ 第 1 条第 2 款,条约生效时应进行登记。《细则》对"生效"做了宽泛解释,其中包括条约的暂时适用。⁴ 但在实践中,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通常是在其生效后才由缔约方进行登记。⁵ 此外,还注意到并非所有生效的双边条约事实上都已经登记。因此,在本分析所涉期间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的数目实际上高于《条约集》收录的双边条约数目。
- 4. 本备忘录分析了 40 多项多边条约。《条约集》只包含向秘书处登记和(或)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多边条约仅在秘书长为指定保存人时才向其交存。就许多多边条约而言,秘书长并不是指定保存人。此外,多边条约一般只在生效后才登记。 6 因此,《条约集》收录的多边条约主要限于已经生效和登记的条约及已交存秘书长但尚未生效的条约。与双边条约一样,在本分析所涉期间暂时适用的多边条约的数目实际上高于《条约集》收录的多边条约数目。
- 5. 某些多边条约仅限特定的当事方参加。就本研究而言,这种有限参加的条约被称为"成员数目有限的条约"。本研究还涵盖一些所谓"混合协定",即欧洲联盟及

¹ A/71/10, 第 302 段。

² 关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中所用术语如何从"暂时生效"转变为"暂时适用", 见 A/CN.4/658。

 $^{^3}$ 经大会 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IV)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决议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号决议修订的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I)号决议。

⁴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五卷,《宪章》第九十二至一百一十一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55.V.2(第五卷)),第 102 条,第 32-34 段。

⁵ 例外情况是由联合国依职权经为登记的条约。

⁶ 例外情况是商品协定和成员数目有限的某些其他多边条约。

其成员国为一方与第三方为另一方缔结的协定。虽然混合协定通常作为双边条约登记,但它们需要欧洲联盟及其每个成员国批准、核准或接受。因此,混合协定与双边和多边条约、特别是与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在结构上有某些相同特点。

- 6. 一项条约的问题领域对暂时适用的方式可能具有重要影响。在本项研究中,若干(主要是)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涉及跨界运输、移民和劳工跨界流动以及国籍、移民和常住问题。几项条约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和(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自由贸易。各国就军事合作事项也使用暂时适用。此外,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合作也一直是双边和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主题。国际组织与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许多条约是东道国协定或所址协定,目的是建立新的体制结构,其中通常载有关于该组织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 7. 本研究所分析的大量多边条约是商品协定。尽管商品协定有其独特性,但它们属于建立体制安排的暂时适用条约大类范畴。由此产生的暂行体制安排有别于为建立国际组织而成立的筹备委员会,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⁷ 这类筹备委员会通常是由暂时协定设立的,该协定在相关组织的永久组成文书生效时即终止。
- 8. 备忘录第二节分析了与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有关的实践。如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⁸ 第 25 条第 1 款所述,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可在条约本身或一项单独协议中予以说明。第三节分析了按条约规定或在某一外部事件发生时开始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实践。第四节分析了采用不同方法将暂时适用的范围限于条约某一部分或通过提及缔约方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做此限制的实践做法。第五节讨论了以通知或缔约方协议的方式终止暂时适用的不同实践做法。每一节都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作了区分。虽然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有一些共同特点,但本备忘录所审查的实践做法表明,在这两种条约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下文第六节概述了前几节中表述的意见。

二. 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

9.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规定了暂时适用的两种不同法律依据: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生效前在下列情形下暂时适用: (a) 条约本身如此规定; (b) 谈判国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大多数双边条约是依据条约中的一项条款而暂时适用。相反,多边条约通常是依据一项单独协议而暂时适用。载有关于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说明暂时适用的原因,9 而单独协议在这方

17-04066 (C) 5/32

⁷ 该委员会是由 19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的一项决议成立的(CTBT/MSS/RES/1)。

^{8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列入了同一表述,但做了必要修改(A/CONF.129/15;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尚未生效)。关于该条款的讨论,见 A/CN.4/676。

⁹ 作为例外,《德国与瑞士关于建造和维护莱茵费尔登(巴登-符腾堡州)和莱茵费尔登(阿尔高州) 之间跨莱茵河高速公路大桥的协定》规定:"为使大桥尽早启用通车,本协定的规定将暂时适 用"(第 16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45 卷,第 275 页,见第 296 页。

面的规定往往更加明确,说明采取权宜办法的必要性,或者说明存在哪些意想不 到的困难导致在缔结主要条约之时难以满足批准要求。

A. 依据条约条款的规定暂时适用

10. 在双边和多边条约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通常都作为一项单独规定列入条约的最后条款,或列入关于生效的条款内。双边和多边条约使用"暂时适用"或"暂时生效"的措辞来说明条约在生效之前的适用。这方面的例外情况是商品协定,某些商品协定区分个别国家所作的暂时适用声明和协定的暂时生效。一些条约使用不同词语来表示"暂时",例如"临时(temporary)"或"临时(interim)"。当条约意指"暂时生效"时,可能使用"最终生效"这一术语来表示条约依据正常程序生效。

1. 双边条约

- 11. 大多数双边条约载有一项允许暂时适用的明确条款。这一条款通常或者作为一项单独规定,或者在名为"生效"的总标题之下列入条约的最后条款。
- 12. 对"暂时"和"适用"这两个术语的用语表达也有不同。许多条款使用的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建议的术语,即协定"将暂时适用"。一项双边条 约明确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¹⁰ 其他用语有"暂时生效"、"暂时执行"和"暂时有效"。例如,《阿根廷与苏里南关于普通护照持有者豁免签证的协定》"将暂时生效"(第 8 条)。¹¹ 《瑞士与列支敦士登关于列支敦士登环境税问题的条约》第 5 条规定,条约"将暂时执行"。¹² 同样,《西班牙与安道尔关于废物转移和管理的协定》第 13 条规定,"其所有条款应予执行并有效,尽管是暂时性的"。¹³ 《西班牙与斯洛伐克关于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将暂时生效"(第 14 条第 2 款)。¹⁴ 此外,《俄罗斯联邦与白俄罗斯关于组建联盟的条约》第 19 条规定,条约"将暂时适用"。¹⁵
- 13. 一些双边条约不使用"暂时"这一措辞,而是用"临时(temporary)"或"临时(interim)"适用。例如,构成联合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地位问题的协定的换文第 33 段规定,"本协定的规定将临时适用"。¹⁶ 《马来西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关于建立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协定》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协定"将临时适用"。¹⁷ 如第一节所述,必须将关于暂时适用的这些用语与有固定终止日期的暂行条约区别开来。

^{10 《}西班牙与科威特关于外交护照免签证的协定》,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0090 号。

¹¹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407 号。

¹² 同上, 第 2761 卷, 第 23 页, 见第 29 页。

¹³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0313 号。

¹⁴ 同上, 第 2098 卷, 第 371 页, 见第 357 页。

¹⁵ 同上, 第 2120 卷, 第 595 页, 见第 616 页。

¹⁶ 同上,第 2042 卷,第 23 页,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第 33 段; 另见《白俄罗斯与爱尔兰关于在爱尔兰的白俄罗斯未成年公民回返条件的协定》,同上,第 2679 卷,第 65 页,见第 79 页,第 15 条。

¹⁷ 同上, 第 2794 卷, 第 67 页, 见第 76 页。

2. 多边条约

14. 许多多边条约同双边条约一样载有允许暂时适用的条款。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还通常或者作为一项单独规定,或者在关于"生效"的条款内列入条约的最后条款。如随后各节讨论的,与双边条约的相关做法不同,多边条约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是根据具体多边条约的特点而定的。

15. 关于术语的使用,多边条约同双边条约一样使用"暂时适用"或"暂时生效"。《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规定,《协定》"在其生效之前予以暂时适用"。¹⁸ 同样,《关于萨瓦河盆地框架协定修正案的协定》和《关于萨瓦河盆地框架协定航行制度的议定书》指出,"应予以暂时适用"(第 3 条第 5 款)。¹⁹ 《俄罗斯联邦多边核环境方案框架协定》第 18 条第 7 款指出,《协定》"应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²⁰ 此外,《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规约》²¹ 第 21 条第 1 款和《设立支持非正规教育政策的"Karanta"基金会和在附件中列入基金会章程的协定》(《设立"Karanta"基金会协定》²² 第 8 条规定,有关条约"将暂时生效"。

16. 条约明确规定暂时适用的一种特殊情况是商品协定,这些协定通常包含关于"暂时适用"、"暂时生效"或"暂时接受"的条款。一些商品协定使用其中一个术语,其他协定则区分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例如,2005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包含关于"暂时适用的通知"的第 41 条和关于"生效"的第 42 条。²³ 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

如果到 2006 年 1 月 1 日,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的生效要求仍未得到满足,则保存人应请那些已确定地签署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已通知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决定是否在它们确定的某个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最终生效或暂时生效。²⁴

《协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暂时生效。在此期间,国际橄榄油理事会通过主席、成员理事会和执行秘书处暂时运作。²⁵ 对其他商品协定也可看到类似情况。²⁶

17-04066 (C) 7/32

¹⁸ 同上, 第 1836 卷, 第 41 页, 见第 46 页。

¹⁹ 同上,第 2367 卷,第 697 页,见第 698 页。

 $^{^{20}}$ 同上,第 2265 卷,第 5 页,见第 14 页。关于赔偿的议定书,相关诉讼程序和赔偿(同上,第 35 页,见第 38 页),第 4 条第 8 款载有同样措辞。

²¹ 同上, 第 2233 卷, 第 207 页, 见第 229 页。

²² 同上, 第 2341 卷, 第 3 页, 见第 29 页。另见第 47 页(第 49 条)。

²³ 同上, 第 2684 卷, 第 63 页, 见第 128-129 页。

²⁴ 同上(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²⁵ 见 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3条第1款。

²⁶ 例如,见 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第7条。

17. 商品协定属于建立体制安排的暂时适用条约的大类范畴。这方面的另一项相关多边条约是《建立加共体标准和质量区域组织协定》。²⁷ 《协定》第 18 条(暂时适用)规定,《协定》"可由不少于第 3 条第 1 款所提国家中的 8 个签署国暂时适用"。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协定》于 2002 年 2 月 5 日暂时适用,从而设立了一个理事会、几个特别委员会和一个秘书处。²⁸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还缔结了《建立加共体标准和质量区域组织的协定的暂时适用议定书》,其中回顾了上述第 18 条,并规定了协定在缔约方之间的暂时适用。²⁹ 《议定书》是在《协定》通过一天后缔结的。

18. 《设立"Karanta"基金会协定》也包含类似的关于暂时适用的两步安排。³⁰ 《协定》第8条(生效)规定,《协定》"应在创始成员国签署时暂时生效,在这些国家批准时最终生效"。《协定》第9条(过渡性安排)补充规定,"为设立基金会初步机关的目的,应创建一个特设指导委员会"。《协定》所附《"Karanta"基金会章程》还在第49条中列入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措辞与上述第8条相同。因此,《协定》本身为设立基金会的初步机关而创建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同时《章程》也暂时适用,并以此创设了基金会及其各种机关。

19. 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修正案也可暂时适用。一些组成文书规定,修正案若获得主管机关内一定多数通过,可对所有成员国暂时生效。³¹ 然而,大多数组成文书没有规定采取这种简化修正案程序,而是为修正案生效规定了较高的定性或定量要求。因此,一些国际组织通过其主管机关决定暂时适用修正案。例如,《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章程》第 14 条的修正案³² 以及《世旅组织章程》所附《筹资细则》第 4 段的修正案已被登记为暂时适用。³³ 《世旅组织章程》关于修正案的第 33 条没有对暂时适用作出规定,而是要求修正案需得到三分之二的成员核准才能生效。世旅组织大会第 365(XII)(1997)号决议遗憾地指出,"第 134(V)号决议通过的《章程》第 14 条的修正案[……]尚未获得必要数目国家的批准",并"决定该修正案在获得批准之前暂时适用"。在第 365(XIII)号决议通过后,世旅组织大会还通过了第 422(XIV)(2001))号决议,其中直接"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根据《章程》第 33 条第 3 款生效之前,《筹资细则》新的第 4 款应立即暂时适用"。第 365(XII)号决议可被视为是通过一个单独协议予以暂时适用,³⁴ 而第 422(XIV)号决议不仅对修正案作出规定,还包含一项关于暂时适用修正案的条款。

²⁷ 同上, 第 2324 卷, 第 413 页, 见第 422 页。

²⁸ 见《建立加共体标准和质量区域组织协定》关于"加共体标准和质量区域组织的组成"第5条。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卷,第 359页,见第 360页。

³⁰ 同上, 第 2341 卷, 第 3 页, 见第 29 和 47 页。

³¹ 例如见《关于建立国际疫苗研究所的协定》附录所载《国际疫苗研究所章程》第二十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9 卷,第 199 页,见第 215 页;《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第 12 条,同上,第 1059 卷,第 191 页,见第 205 页。

³² 同上[该卷尚未出版], 第 14403 号。

³³ 同上。

³⁴ 下文第二.B 分节将更详细讨论以单独协议的形式暂时适用问题。

20. 在《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和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³⁵ 中可以看到与世旅组织两项修正案相类似的情况。《欧洲人权公约》缔约方通过了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因为"考虑到迫切需要对《公约》采取一些补充程序,以便长期保持和提高其控制系统的效率"。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于 2009 年通过,并于 2010 年生效。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第 6 条允许其在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有 7 个国家依据这一暂时适用而行事。2009 年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与 2004 年第 14 号议定书之间的区别是,前者列入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明确条款;由于难以达到生效条件,2004 年第 14 号议定书最终依据 2009 年通过的一项单独协议而予以暂时适用。³⁶

2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是组成文书明确准许暂时适用修正案,即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例子。³⁷ 《罗马规约》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

在《程序和证据规则》通过后,遇《规则》未对本法院面对的具体情况 作出规定的紧急情况,法官得以三分之二多数制定暂行规则,在缔约国大会 下一次常会或特别会议通过、修正或否决该规则以前暂予适用。

2016年2月10日,法官们根据《罗马规约》第51条第3款,在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65的暂定修正案。³⁸这是第一次使用第51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这些修正案随后由缔约国大会治理问题研究小组和修正案工作组进行审议。缔约国大会在2016年11月16日至24日第十五届会议上没有就修正案采取行动,而是决定继续在修正案工作组内审议该事项。³⁹鉴于没有就暂定修正案作出决定,对国际刑事法院如何进一步适用暂行规则表达了不同看法。一方面,有人指出,在修正案工作组审议暂行规则时法院不应适用该规则。⁴⁰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大多数代表团赞成通过修正案,并认为"法院,而且只有法院才能决定应以何种方式执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与其有关的条款"。⁴¹

B. 依据单独协议暂时适用

22. 关于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单独协议都是在两个不同的时间点缔结的: (1) 在不包含关于暂时适用条款的主要条约缔结之时; (2) 主要条约缔结之

17-04066 (C) 9/32

^{35 2010} 年 6 月 1 日,《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77 卷,第 3 页),修订了公约的控制系统(同上,第 213 卷,第 221 页)。从该日起,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停止生效或暂时适用。详情见欧洲委员会条约司网站: 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204/signatures?p_auth=TcvmmsqV (2017 年 2 月 17 日查阅)。

³⁶ 见下文第二.B.2 分节。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 页,见第 117 页。

³⁸ 见治理问题研究小组群组一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65 的暂定修正案的报告 (ICC-ASP/15/7)和修正案工作组的报告(ICC-ASP/15/24)。

³⁹ 2016年11月24日缔约国大会决议 ICC-ASP/15/Res.5,附件一,第19段。

⁴⁰ ICC-ASP/15/20(Vol. I), 附件五,第5段(肯尼亚的声明)。

⁴¹ ICC-ASP/15/20(Vol. I), 附件六, 第3段(比利时的声明)。

后。这种区别就多边条约而言尤其明显;多边条约要达到生效要求往往难度更大。 多边条约还存在另一个棘手的问题,即未参加条约谈判的国家可能会在晚些时候 加入条约。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b) 款,没有参加谈判的国家是否也将被视为"谈判国"?

1. 双边条约

- 23. 很少有双边条约依据单独协议而暂时适用。这种单独协议所用的术语与载有关于暂时适用条款的双边条约所用术语相同。
- 24. 如上文所述,可根据单独协议的缔结时间,区分两类关于双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单独协议: (1) 在缔结主要条约时,缔约双方缔结了规定主要条约暂时适用的另一项条约(就双边条约而言,主要条约可以附在关于暂时适用的单独条约之后); (2) 缔约方随后以某种其他形式同意暂时适用条约,这一点在登记时未必明示。
- 25. 第一类的一个例子是《德国和荷兰之间关于储蓄收入征税的协定》及其暂时适用。⁴² 在该协定中,两国同意暂时适用德国信函附录所载《荷属阿鲁巴与德国之间关于自动交换付息形式储蓄收入的信息公约》。公约本身并未载有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
- 26. 上述例子与《荷兰与卡塔尔之间关于航空服务的协定修正案》⁴³ 形成对照。该修正案附于缔约双方的换文之后,"应被视为构成两国政府之间就这一问题的一项协议,按照协定第十五条第2款,应予暂时适用"。《航空服务协定》第十五条(修订)第2款规定:

在磋商中决定的就本协定作出的上文第1款所述任何修改,应在缔约方 之间以书面形式商定,并在每一缔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各自国 家宪法要求的手续之前,自商定之日起暂时生效。

这样,缔约方对修正案适用了协定所载关于暂时适用的一项特别条款。虽然换文构成关于暂时适用的协议,但这类协议最终是以原始条约中的暂时适用条款为依据。

27. 更为普遍的是,双边条约中的一些修正条款可能引征关于生效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反过来又包括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一个例子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乌干达之间关于在乌干达设立办事处的协定》,其中第二十二条第 3 款指出,"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同意作出修订,并应按上文第1款规定的条件生效"。第 1 款规定: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在人权高专办收到[原话]政府通知 确认其已完成协定生效的必要法律手续之日,协定生效。

在这方面,问题在于这一反致是否意味着"第1款规定的条件"也包括暂时适用修正案的可能性。其他协定不包括这一反致。《关于在乌克兰设立联合国难民事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该卷尚未出版],第 49430 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荷兰缔结了若干类似条约。

⁴³ 同上,第 2265 卷,第 77 页,见第 84-85 页和第 507 页,见第 511 页。

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的协定》第十七条第 4 款规定,"修正应以联合书面协议形式作出"。⁴⁴ 据此,通过关于修正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乌克兰之间协定第 4 条第 2 款的一项单独议定书对协定做出修正,其中规定修正案暂时适用。⁴⁵

28. 条约的修正案也可能延长条约的暂时适用。在构成比利时与荷兰之间协议延长 1995 年 2 月 13 日《关于隶属海牙欧洲刑警组织禁毒局的比利时联络官的地位问题的协定》的换文中,双方商定,"将生效之前正在暂时执行的 1995 年 2 月 13 日协定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⁴⁶ 1995 年 2 月 13 日协定缔结的最初期限为一年,但可延期。一个类似例子是构成西班牙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协议延长关于追踪站的协定的换文,该协定"从 1997 年 1 月 29 日起暂时适用"。⁴⁷ 关于追踪站的协定没有列入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协定最初缔结期限是 10 年,后经若干换文延长。

29. 上述第二类单独协议,即在后来某一时间点通过单独协议予以暂时适用的例子有:《荷兰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美国人员在荷属加勒比地区地位的协定》;⁴⁸《拉脱维亚与阿塞拜疆之间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协定》;⁴⁹《联合国与哈萨克斯坦关于建立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协定》。⁵⁰ 虽然这些条约未就暂时适用作任何说明,但它们被登记为已经暂时适用。尽管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暂时适用的条约,但如第一节所指出的,条约往往在生效之后才作登记。⁵¹

30. 通过单独协议予以暂时适用的一个特殊例子是《德国与克罗地亚之间关于技术合作的协定》。⁵² 虽然协定第7条载有一项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但第5条规定暂时适用"1996年3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之间的协定,但第9条中的特别规定除外"。协定接下来指出:"由于后一项协定是克罗地亚共和国1996年3月12日签署的,但从未生效,本协定缔约方认为,该协定在生效之前将暂时适用。"⁵³ 换言之,德国和克罗地亚同意暂时适用一项只有克罗地亚是缔约方且尚未生效的协定。

17-04066 (C) 11/32

⁴⁴ 同上, 第1935卷, 第245页。

⁴⁵ 同上, 第 2035 卷, 第 288 页。

⁴⁶ 同上,第 2090 卷,第 256-257 页。

⁴⁷ 同上, 第 2006 卷, 第 509 和 521 页。

⁴⁸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578 号。

⁴⁹ 同上, 第 2461 卷, 第 229 页。

⁵⁰ 同上, 第 2761 卷, 第 344 页。

⁵¹ 见上文第一节。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6 卷,第 439 页。

⁵³ 同上(德文原件的非正式译文)。

2. 多边条约

- 31. 在条约中没有关于暂时适用条款的情况下,若干多边条约是按谈判国家或实体缔结的单独协议暂时适用的。与双边条约一样,可根据单独协议缔结的时间区分两类关于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单独协议:(1) 国家或国际组织在缔结主要协定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2) 他们在后来的协议中同意暂时适用条约。
- 32. 第一类的一个例子是 2002 年 2 月 4 日通过的《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⁵⁴ 这一协定没有规定暂时适用,但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缔结的《关于暂时适用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予以适用,"以使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迅速投入运行"。⁵⁵ 一个类似例子是《经修订的关于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的查瓜拉马斯条约》,⁵⁶ 该订正条约根据《关于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的议定书》而暂时适用。⁵⁷
- 33.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属于第二类根据单独协议予以暂时适用的情况。第 14 号议定书暂时生效的依据是《关于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马德里协定》)。 58 第 14 号议定书于 2004 年获得通过,随后《欧洲人权公约》大多数但并非所有缔约国批准了议定书。为使第 14 号议定书可暂时适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了《马德里协定》。已经批准第 14 号议定书的一些国家在议定书于 2010 年生效之前已开始暂时适用。《马德里协定》前导句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荷兰宣布暂时适用议定书,这均表明最初未预见到要暂时适用。荷兰指出,"上述[马德里]协定完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第 1(b)款的规定,即条约未明确就暂时适用作出规定的情形下暂时适用条约"。 59 由于第 14 号议定书推迟生效,各成员国在《马德里协定》后不久又通过了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议定书 14 之二包括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 60
- 34. 商品协定是根据单独协议暂时适用的特殊情况。虽然商品协定通常就暂时适用和(或)生效作有规定,但也可列入类似 2005 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42条第3款那样的条款,该款指出:

如果到 2006 年 1 月 1 日,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的生效要求仍未得到满足,则保存人应请那些已确定地签署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已通知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决定是否在它们确定的某个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最终生效或暂时生效。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181 号。

⁵⁵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181 号。

⁵⁶ 同上, 第 2259 卷, 第 293 页。

⁵⁷ 同上,第 440 页。

⁵⁸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194号。关于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爱沙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作的暂时适用声明,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77卷,第30页。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77 卷,第 35 页。

⁶⁰ 见上文第二.A.2 分节。

这样,该条款便为各国政府通过集体决定使协定暂时生效提供了可能性。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⁶¹ 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⁶² 和 2010年《国际可可协定》就是根据这样一项决定暂时生效的。⁶³ 应将这种集体决定与国际组织的机关作出的关于暂时适用与第三方缔结的条约的决定区别开来。⁶⁴

35. 许多商品协定期限有限,因此规定由主管机关通过决定来延长协定。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46条第1款规定,"协定在其生效后四年内有效,除非理事会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特别表决决定延长、重新谈判或终止协定"。与上文所述的其他协定不同,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在1997年1月1日只是暂时生效。2000年5月30日和2002年11月4日,理事会分别决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和2004年1月1日起将协定分别延长三年。因此延长了暂时生效的协定。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延期与此相类似。

36. 与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一样,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 47 条第 1 款规定,协定"的有效期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按照本条规定,通过其成员理事会决定延长、延期、延续或终止协定"。2014 年 11 月 28 日,国际橄榄油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将协定延长一年。⁶⁵ 该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而,与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不同的是,2005 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按照第 42 条规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最终生效。在就延长协定作出决定时,以色列已宣布暂时适用协定,而且从未批准协定。因此可以说,国际橄榄油理事会的决定构成对一个国家延长暂时适用 2005 年协定的一项协议。

37. 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b)款中"谈判国"一词是否使得加入国无法缔结关于暂时适用的协议问题,依据本报告所研究的多边条约无法做出明确回答。如上段所述,一些商品协定从未最终生效。如果国家或其他实体决定延长只是暂时生效的协定,此类决定也适用于加入商品协定的国家。例如,若干国家加入了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该协定曾数次延长。还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6 年独立的黑山继承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⁶⁶ 因此,黑山可以选择根据《马德里协定》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的某些规定,但它并没有这样做。

17-04066 (C) 13/32

⁶¹ 见《联合国条约集》,保存人,条约现状,第十九章(商品),39,《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⁶² 见《联合国条约集》,保存人,条约现状,第十九章(商品),38,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⁶³ C.N.567.2012.TREATIES-XIX.47(交存通知)。

⁶⁴ 见 A/CN.4/699/Add.1 号文件关于欧洲联盟做法的例子。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该卷尚未出版],第 47662 号。

⁶⁶ 同上, 第 2677 卷, 第 34 页。

三. 暂时适用的开始

38. 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都会规定可以开始暂时适用的具体条件。暂时适用的开始取决于条约中规定的某些程序,在少数情况下取决于某一外部事件的发生,如通过了一项法律或另一项条约生效。条约也可将条约规定的程序性条件和发生外部事件的要求结合起来。

A. 由条约规定的开始

- 39. 暂时适用的开始通常有三种不同方式: (1) 签署时即开始; (2) 在确定日期开始(包括暂时适用的追溯效力); (3) 在通知时开始。与双边条约不同的是,多边条约还可能出现第(4)种情况,即由条约设立的机关决定开始暂时适用。
- 40. 关于第⑶种方法,双边条约开始暂时适用的通知通常指的是收到一份肯定的说明或信函。而在多边条约中,指的是缔约方通知保存人其暂时适用协定的意愿。多边条约可进一步规定何时可以发出这种通知。如果暂时适用的通知可以在签署时或签署后的任何时间发出,那么即使在条约生效后,依然存在暂时适用的可能性。但如果只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阶段发出暂时适用的通知,那么协定生效后就不存在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1. 双边条约

- 41. 缔约方签署条约是双边条约暂时适用的一项共同条件。暂时适用可在签署之日或签署后不久开始。这方面使用的措辞包括下列例子:"自签署之日起暂时生效","自签署之日起开始临时适用","自签署之日起所有条款将得到执行并生效,尽管是暂时性的","自签署之日起,所有条款开始适用并生效,尽管只是暂时性的","自签署之日起开始临时适用"及"自签署之日起 30 天后开始暂时适用"。
- 42. 一些双边条约也会确定在条约签署日期之外的某一个日期开始暂时适用条约。常见的用语包括:"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暂时适用","自 2003 年 5 月 1 日开始暂时适用"及"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没有生效,则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暂时适用协定"。
- 43. 许多双边条约的暂时适用也取决于条约缔约方的相互通知。相关用语包括: "自互换这些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自互换照会之日起十天后暂时适用","自 收到该肯定回复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自该部门答复之日起暂时适用"及"自该照会日期起暂时适用"。
- 44. 作为在特定日期开始暂时适用的变通做法,一些双边条约会规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暂时适用。以《比利时和奥地利主管当局关于报销社会保障相关事项费用的协定》为例。根据其第 5 条,协定经签署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暂时适用,经通知于 20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适用,其效力追溯至 1994 年 1 月 1 日。⁶⁷ 该协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67 同上, 第 2235 卷, 第 14 页。

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宪法程序。本协定应在收到最终通知之日后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并追溯至 1994 年 1 月 1 日。本协定在生效之前自签署之日起开始暂时适用,关追溯至 1994 年 1 月 1 日。⁶⁸

同样,构成荷兰与卡塔尔之间协议续签《军事人员和部队装备部队地位协定》的换文载有下列规定:

如果卡塔尔国认为该建议可以接受,则大使馆提议,本照会和对其的肯定答复共同构成荷兰王国与卡塔尔国之间的一项协定,在荷兰议会核准之前,该协定自卡塔尔国答复之日起暂时适用。如果卡塔尔国的答复日期晚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则协定将从该较晚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

根据上述照会的规定,协定于 2005 年 8 月 6 日开始暂时适用,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2. 多边条约

45. 关于暂时适用的开始,多边条约包含与双边条约一样的程序性条件: (1) 经签署; (2) 确定日期; (3) 通知保存人。虽然程序性条件可能相同,但在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多边条约中,每项程序性条件的使用频率不一。正如上文所述,多边条约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往往视具体条约而定,可能综合不同的程序性条件。多边条约的另一个特点是,其修正案可以经由(4) 国际组织的决定而暂时适用。

46. 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通常会规定一经签署即开始暂时适用。例如,《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关于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第 26 条作出了如下规定:

本条约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自向保存人俄罗斯联邦送交通知,确认缔约方已完成条约生效所需的必要内部程序之日起生效。⁶⁹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规约》、⁷⁰ 《关于必须离开南斯拉夫的南斯拉夫国民过境许可的协定》⁷¹ 和《建立"Karanta"基金会的协定》⁷² 也包括类似条款。如上文所述,这些条约中有一些涉及体制安排,而谈判方签署条约是建立这些体制安排的基础。《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就是一个在国际组织框架内缔结并暂时适用的多边条约实例。⁷³ 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

17-04066 (C) 15/32

⁶⁸ 同上,第 2386 卷,第 343-346 页。

⁶⁹ 同上, 第 2014 卷, 第 15 页, 见第 60 页。

⁷⁰ 同上, 第 2233 卷, 第 207 页, 见第 229 页(第 21 条第 1 款)。

⁷¹ 同上,第 2307 卷,第 3 页,见第 125 和 127 页。

⁷² 同上, 第 2314 卷, 第 3 页, 见第 29 和 47 页。

⁷³ 同上[该卷尚未出版], 第 50541 号。

第三方为另一方缔结的一些混合协定也规定签署后即暂时适用。⁷⁴ 如第一节所述,这种混合协定具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特别是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的结构特点。⁷⁵

47. 一些商品协定会允许在某一特定日期前暂时生效。例如,1994年《国际咖啡协定》第40条第2款(生效)规定:

本协定可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暂时生效。为此目的,如果签署国政府或经延期的 1983 年国际咖啡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发出通知,承诺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协定,并承诺尽快依照本国宪法程序寻求协定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而且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在 1994 年 9 月 26 日收到这种通知,则这种通知的效力应被视为等同于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效力。⁷⁶

1994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也规定了暂时生效的日期,但结合了实质性条件。 如第 41 条第 2 款(生效)指出:

如果本协定于 1995 年 2 月 1 日未最终生效,则应在该日期或之后六个月内的任何日期开始暂时适用,条件是本协定附件 A 所列持有至少 50%总票数的 10 个生产国政府和本协定附件 B 所列持有至少 65%总票数的 14 个消费国政府正式签署了本协定,或根据第 38 条第 2 款批准、接受或核准了本协定,或根据第 40 条通知了保存人他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77

48. 发出通知是开始暂时适用最常见的手段。例如,《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书面通知保存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实体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在该协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之前,协定的当前缔约方都没有利用这一可能性。⁷⁸ 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欧洲委员会几个成员国根据《马德里协定》发出了暂时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有关规定的通知。⁷⁹ 《马德里协定》(b)款规定:

任何缔约方都可在任何时候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其接受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的上述部分。这种接受声明将在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收到

⁷⁴ 例如,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与乌克兰为另一方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关于《欧洲 联盟与乌克兰之间关于乌克兰参加联盟方案的一般原则的框架协定》议定书,同上,[该卷尚 未出版],第 35736 号,第 10 条。

⁷⁵ 见上文第一节。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7 卷,第 3 页,见第 39-40 页。

⁷⁷ 同上, 第 1955 卷, 第 81 页, 见第 169 页。

⁷⁸ 另见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4 号决议第 4 段。

⁷⁹ 见上注 58。

通知之日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第 14 号议定书的上述部分将不适用于 没有作出这种接受声明的缔约方。⁸⁰

值得注意的是,(b)款明确规定第 14 号议定书暂时适用的部分不适用于没有接受暂时适用的缔约方。

49.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马德里协定》允许在其生效之前的任何时间暂时适用,其他一些多边条约则规定了可发出暂时适用通知的时间。《集束弹药公约》第18条(暂时适用)规定: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该国将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公约第一条。⁸¹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18 条也含有相同措辞。⁸² 因此,作出暂时适用声明的国家在《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了这两项公约。公约生效后就不再存在发出暂时适用通知的可能性,因为只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发出暂时适用通知。公约生效后,任何暂时适用的通知都不具效力,因为一国一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便立即成为公约的缔结方。

50. 某些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依据是签署时所作的声明。《武器贸易条约》第 23 条(暂时适用)规定: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本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6和第7条。⁸³

与《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不同,就《武器贸易条约》而言,即使其对通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已经生效,但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可继续暂时适用该条约。因此,条约对一些国家是生效,但对另外一些国家仍只是暂时适用。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宣布暂时适用《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都是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作的宣布。⁸⁴ 2014 年 12 月 24 日条约生效时,根据第 23 条宣布暂时适用的所有国家也已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51. 国际组织等体制安排有一个特点,即暂时适用可能源于该体制安排的一个机关所作的决定。如上文所述,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了对其章程的两项修正案,

17-04066 (C) 17/32

⁸⁰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88 卷,第 39 页,见第 112 页。

⁸² 同上, 第 2056 卷, 第 252 页。

⁸³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2373 号。

⁸⁴ 唯有的两个例外是塞尔维亚和西班牙,这两个国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和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武器贸易条约》时发出暂时适用通知,并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4 月 2 日交存了批准书。

并予以暂时适用。⁸⁵ 暂时适用在相应决议通过时开始。通过决议是开始暂时适用最直截了当的方式。

52.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很好地说明了开始暂时适用的不同方式,其相关规定包含了上文讨论的一些条件。第7条(暂时适用)第1款规定:

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暂时适用:

-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 之前书面通知保存人其将不暂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 通知之后才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存人其将不适用 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 (c) 书面通知保存人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该款起首部分规定了开始暂时适用的日期。分段(a)的情况相当于通过国际组织的决定开始修正案的暂时适用,分段(b)相当于通过签署而开始暂时适用,分段(c)规定的是通过通知保存人而开始暂时适用,分段(d)规定的是通过加入协定而开始暂时适用。

B. 暂时适用的开始取决于某一事件的发生

53. 虽然暂时适用的开始多数是由条约条款规定,但也可能取决于外部因素或事件的发生,如某项法律或法规获得通过或某项条约生效。这种条件规定多见于双边条约,体现了暂时适用的灵活性。

1. 双边条约

54. 如果缔约双方均为某国际组织的成员,则双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开始可能受制于该国际组织的规则。⁸⁶ 荷兰与联合王国以换文形式订立的关于储蓄收入征税的协定及其暂时适用规定:

荷兰王国和根西在各自国内宪法规定的框架内,在以下两个日期之较后者开始暂时适用本协定: 2005年1月1日,或 2003年6月3日理事会关于对付息形式的储蓄收入征税的 2003/48/EC 号指令实施之日。⁸⁷

该协定暂时适用的开始因而取决于欧洲共同体的法律。

⁸⁵ 见上文第二.A.2 分节。

⁸⁶ 关于"组织规则"的定义,见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第 2 条(b)款。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该卷尚未出版],第50061号。荷兰在若干其他协定中也使用了这一提法。

55. 暂时适用的开始也可能取决于暂时适用的条约缔约双方间订立并生效的另一项条约。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关于根据列支敦士登权益交易法分配二氧化碳排放税益和二氧化碳排放税返还企业的换文规定:

本协定应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瑞士联邦有关列支敦士登公国环境税的条约及有关该条约的协定暂时执行之日起暂时适用,并与该条约同时生效。⁸⁸

2010年1月29日《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和有关列支敦士登公国环境税的条约》第12条规定,"应自2010年2月1日起暂时适用。"⁸⁹同样,构成荷兰和瑞士之间关于瑞士驻海牙欧洲刑警组织联络官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的换文规定,该协定:

应从大使馆收到本肯定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但不得早于2004年9月24日瑞士和欧洲刑警组织之间协定生效之日。⁹⁰

2. 多边条约

56. 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开始通常并不取决于特定事件的发生。商品协定为一例外,这类协定通常包含暂时或最终生效的多重条件。2005 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42条第3款指出:

如果到 2006 年 1 月 1 日,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规定的生效要求仍未得到满足,则保存人应请那些已最终签署本协定或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已通知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政府,决定是否在其选定的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最终生效或暂时生效。

其他商品协定也有类似条款。依据此类条款暂时生效可能取决于有关国家政府的决定。

57. 一些商品协定互为生效条件。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二十四条(生效)规定,《粮食援助公约》于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生效时暂时或最终生效。⁹¹

四. 暂时适用的范围

58. 许多条约或关于暂时适用的单独协议限制暂时适用的范围。限制暂时适用范围的方式可以是明示规定暂时适用条约的某部分,或提及缔约方的国内法或国际法。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均载有此种限制。不过,相比双边条约,规定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的条款更多见于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往往通过提及国内法或国际法来限制暂时适用的范围。

17-04066 (C) 19/32

⁸⁸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48680 号。

⁸⁹ 同上, 第 2761 卷, 第 23 页, 见第 29 页。

⁹⁰ 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 47847 号。

⁹¹ 同上, 第 2073 卷, 第 135 页, 见第 151 页; 同上, 第 1882 卷, 第 195 页。

A.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的条款

59.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设想可暂时适用公约的一部分,确认谈判国或国际组织可限制暂时适用公约的程度。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均可载有规定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的条款。可以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来规定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1) 明文规定哪些条款暂时适用;(2) 说明哪些条款不得暂时适用。

1. 双边条约

60. 在本研究报告中审查的若干双边条约仅允许暂时适用条约的某部分。《荷兰和摩纳哥关于在摩纳哥支付荷兰社会保险福利的协定》明确指出了可暂时适用的条款。第13条第2款规定:

本协定应自最后一次通知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但有一项谅解,即荷兰将于签署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起暂时适用第 4 条。⁹²

- 61. 相反,《奥地利和德国关于警务和海关当局边境地区合作协定》规定了哪条不可暂时适用。第 18 条规定:
 - (1) 本协定除第 11 条第 1 款外,应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本国得使协定(除第 11 条第 1 款)生效的条件已经具备之后第二个月第一天起暂时适用。
 - (2) 本协定应自各缔约方通知对方本国得使协定(包括第11条第1款)生效的条件已经具备之后第二个月第一天起生效。⁹³
- 62. 在以单独协议的方式暂时适用的双边条约中,上述德国和克罗地亚技术合作协定第 5 条规定,"暂时适用 1996 年 3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协定,但第 9 条中的特别规定除外"。如上文所述,克罗地亚和开发署的协定是 1996 年 3 月 12 日为克罗地亚签署的,但从未生效。克罗地亚和德国商定在该协定生效之前暂时适用。

2. 多边条约

- 63. 本研究报告中审查的若干多边条约规定可暂时适用协定的某部分。同双边条约一样,多边条约或指明哪些条款可暂时适用,或规定哪些条款不得暂时适用。
- 64.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18条规定: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该国将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公约第1条第1款。

《禁雷公约》第1条第1款载有关于使用、生产、获取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或协助这类违禁活动的若干一般义务。《集束弹药公约》第18条和《武器贸易条约》第23条分别就暂时适用《集束弹药公约》第1条和《武器贸易条约》第6和7条,载有类似措辞的条款。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1条一样,《集束弹

⁹² 同上,第 2205 卷,第 541 页,见第 550 页。

⁹³ 同上, 第 2170 卷, 第 573 页, 见第 586 页。

药公约》第1条就缔约方永不使用、研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集束弹药或协助开展《公约》禁止的活动,规定了若干一般义务。《武器贸易条约》第6条规定了缔约国不得批准转让条约所禁的任何常规武器的义务,《条约》第7条涉及条约未禁止出口的武器的出口和出口评估。

65.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商定文件》第六节第1款规定:

本文件自保存人收到所有缔约国的确认核准通知后生效。本文件第二节第 2 和 3 段、第四节和第五节自 1996 年 5 月 31 日至 1996 年 12 月底暂时适用。⁹⁴

除了关于暂时适用的一般性条款外,就专门列出将暂时适用的各个部分还提到了 文件"暂时适用"后应采取的措施。

66. 《关于暂时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某些规定的马德里协定》是暂时适用条约某部分的另一个范例。虽然协定的标题已经表明它是关于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的某些部分的一项协定,但第(a)款还是指明:

第 14 号议定书的有关部分为第 4 条(公约第 24 条添加第二款)、第 6 条(涉及独任法官组庭)、第 7 条(关于独任法官权限的规定)和第 8 条(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各条款一体适用。

《马德里协定》又规定,"第 14 号议定书的上述部分将适用于个人针对[缔约方]的申诉,包括当时已入告法院的申诉"。《马德里协定》还规定,议定书的有关部分将不适用于任何个人针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的申诉,除非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对这些缔约方都已生效或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涉及修正第 25 条(书记官处、法律秘书和报告员)、第 27 条(独任法官组庭、委员会、各分庭和大法庭)和第 28 条(独任法官的权限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7. 《关于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议定书》明确规定了经修订的条约中哪些条款不得暂时适用。第1条规定:

本议定书缔约国商定,根据 2001 年 7 月 5 日在巴哈马拿骚签署的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第 234 条,在经修订的条约最终生效前暂时适用该条约,但关于加勒比法院的第 211 至 222 条未除外。

- 68. 《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是条约的一部分仅暂时适用于协定一个缔约方的范例。协定第 20.5 条(文莱达鲁萨兰国)规定:
 - 1. 在第2至6款的规限下,本协定应在下列两个日期之较后者暂时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2006年1月1日或交存本协定暂时适用接受书30天后。
 - 第1款所述暂时适用不涉及第11章(政府采购)和第12章(服务贸易)。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通知接受协定第 20.5 条规定的暂时适用,同时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等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则根据关于"生效"的第 20.4 条批

17-04066 (C) 21/32

⁹⁴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44001 号。

准了协定。这种情况类似于一项条约对某些缔约方已经生效,但对其他缔约方仍 是暂时适用。

69. 商品协定自然不会事先规定暂时适用协定的某部分。但是,如果协定到某个日期尚未生效,一些商品协定让有关政府选择"在其选定的日期,使本协定的全部或一部分在它们之间最终生效或暂时生效"⁹⁵ 这种决定因此可能导致只有协定的某部分暂时生效。

B. 提及国内法或组织规则

70. 除了用条款明确规定条约一部分内容暂时适用之外,还可以通过提及各缔约方的国内法或作为相关协定缔约方的国际组织的规则,来限制暂时适用的范围。此类限制比规定条约一部分内容暂时适用的条款更为模糊,因为后者通常会列举具体规定。这类限制更多见于双边条约而非多边条约。

1. 双边条约

71. 许多双边条约以协定缔约国的国内法为条件决定暂时适用的范围,这可能会导致该协定只有一部分能暂时适用。《西班牙和萨尔瓦多之间关于空中运输的协定》第24条第1款包含的下列措辞显然就是这样:

缔约各方应自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本协定的规定,但以本协定的规定不与任何缔约方的法律相冲突为限。⁹⁶

这种限制条款可以解释为不要求缔约各方为在条约生效之前执行条约而通过新法律。

72. 双边条约以多种方式提及国内法。《荷兰和德国政府间关于(德国-荷兰)第 1 军团和军团相关单位的一般条件和建制的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提到暂时适用应"依照相关缔约方的国内法"。⁹⁷《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国土安全事项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协定》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暂时适用应"符合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⁹⁸《德国和瑞士关于武装部队驻留的协定》规定,暂时适用应"依照在每个国家生效的国内法"(第 13 条第 1 款)。⁹⁹《丹麦和乌克兰之间关于技术和金融合作的协定》第十条第 2 款允许暂时适用,"只要不违反任何一方的现行法律"。¹⁰⁰此外,《德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关于技术合作的协定》规定,暂时适用应"依照适当的国内法"(第 7 条第 3 款)。¹⁰¹有意思的是,《德国和哈萨克斯坦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稳定和重建提供武装部队有关的防

^{95 2005}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42条第3款(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23 卷,第 341 页,见第 352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⁹⁷ 同上, 第 2332 卷, 第 213 页, 见第 228 页。

⁹⁸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275 号。

⁹⁹ 同上,第 2715 卷,第 247 页,见第 271 页。

¹⁰⁰ 同上, 第 2538 卷, 第 89 页, 见第 96 页。

¹⁰¹ 同上, 第 2424 卷, 第 167 页, 见第 190 页。

务物资和人员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过境的协定》规定,暂时适用应"依照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效的法律规定"(第12条第2款),即仅依照一个缔约方的法律。¹⁰²

73. 一般来说最常被提及的是国内法。通常不会明确提及宪法。看到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些宪法可能会禁止暂时适用。只有荷兰与其他国家之间就储蓄收入征税问题签订的一些协定提到了宪法。例如,荷兰在其与泽西岛的换文中建议"荷兰王国和泽西岛在各自的国内宪法性要求框架内暂时适用本协定"。¹⁰³

74. 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的东道国协定也可能以较为笼统的方式提及相关组织的规则。《关于在乌克兰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外地办事处的协定》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了该协定的暂时适用,然后在同一条第3款中规定:

本协定未作规定的任何相关事项应由缔约各方遵循联合国适当机关的相关 决议和决定加以解决。¹⁰⁴

难民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相关东道国缔结的若干其他协定中也包含同样的条款。虽然这些条款并非专门针对暂时适用,但在出现协定的适用性问题时,这些条款可能具有相关性。

2. 多边条约

75. 若干多边条约提到了条约缔约各方的国内法。《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该协定第7条第2款规定:

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暂时适用本协定。

载有此类提法的另一项条约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该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除非违反缔约各方的国家法律"(第17条)。¹⁰⁵

76. 《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关于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暂时适用的第 20.5 条第 3 款规定:

第9章(竞争政策)项下义务只有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竞争法并建立竞争主管部门的情况下才对该国适用。尽管如此,文莱达鲁萨兰国应遵守"亚太经合组织加强竞争和监管改革原则。¹⁰⁶

把通过竞争政策和建立竞争主管部门作为协定部分内容暂时适用的条件,这种要求很有意思,因为提及国内法的通常目的是让缔约方无须在条约生效时通过立法来执行条约。

17-04066 (C) 23/32

¹⁰² 同上, 第 2531 卷, 第 83 页, 见第 120 页。

^{103 《}以换文形式订立的储蓄收入征税协定及其暂时适用》,同上,[该卷尚未出版],第50062号。

¹⁰⁴ 同上, 第 1935 卷, 第 245 页。

¹⁰⁵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0541 号

¹⁰⁶ 同上, 第 2592 卷, 第 225 页, 见第 384 页(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77. 提及缔约各方国内法的做法在商品协定中很常见。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第 26 条(暂时适用)规定: "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国家政府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缔约方。" 类似措辞见于 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第二十二条(c)款(签署和批准)和第二十三条(c)款(加入)、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第 40 条(生效)第 2 和 3 款、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 38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和 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第 45 条(生效)第 2 款。

78. 一些商品协定也提及宪法程序。1994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第 60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第 2 款规定,"一国政府可在暂时适用通知中表示,其将仅在其宪法和(或)立法程序以及其国内法律和规章的限制范围内适用本协定"。类似措辞也见于 1993年《国际可可协定》第 55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第 1 款、2001年《国际可可协定》第 56 条(暂时适用的通知)第 1 款。

五. 暂时适用的终止

79.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默示,条约生效时暂时适用即告终止。此外,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还规定了两种终止暂时适用的方式: (1) 一国发出通知表示其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 (2) 谈判国之间另有协议。选项(1) 允许一国(在任何时候)依照其意愿终止暂时适用,而选项(2)则以谈判国之间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为前提。

80. 关于这两种选项,必须区分对某一特定国家终止暂时适用和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虽然在双边条约情况下,选项(1)提到的通知将会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但在多边条约情况下,这种通知只会终止条约对发出通知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如下所述,对选项(2)也可以得出类似看法,视谈判国之间终止暂时适用的协议形式而定。

A. 以通知方式终止

81. 很少有条约提到有可能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以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因此,可以查看是否有其他相关的终止条款可适用于终止暂时适用。这种查看特别重要,因为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对暂时适用期间采取的执行措施,例如启动合作项目或建立体制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1. 双边条约

82. 本文所分析的双边条约中有少数包含明确规定以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的条款。《德国和荷兰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载有一项条款,体现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的措辞。相关条款(第16条第3款)的内容如下:

本条约应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如果一个缔约方宣布其不欲成为缔约方,则应终止暂时适用。¹⁰⁷

¹⁰⁷ 同上, 第 2389 卷, 第 117 页, 见第 173 页。

《西班牙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之间的协定》规定:

如果西班牙通过该国驻伦敦大使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之前通知基金,[西班牙法律规定缔结本协定所需的]上述所有程序已经完成,或者,如果在该日期之前,西班牙通过其驻伦敦大使通知基金,这些程序将不会完成,则应终止本协定的暂时适用。¹⁰⁸

《美利坚合众国和马绍尔群岛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第17条包含下列措辞:

- 2. 暂时适用。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缔约各方应暂时适用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停止暂时适用。每一缔约方应立即并在停止暂时适用之时通知另一方,说明暂时适用受到的任何约束或限制以及此种约束或限制的任何变化。
- 3. 终止。本协定可由任何一方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而 终止,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终止生效。¹⁰⁹

根据第2款,任何时候均可以采用通知方式"停止"暂时适用。与此形成对照的 是,协定的终止在发出所需通知一年后才生效。

- 83. 美利坚合众国和马绍尔群岛之间的协定采用的方式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 第 25 条第 2 款一致。然而,立即终止也许会造成损害,因为协定可能已经开始执行。作为以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的案例,《欧洲共同体和约旦之间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协定》第 7 条规定:
 - 2. 本协定应在缔约各方相互通知其已完成缔结本协定所需的内部程序之时生效。缔约各方完成上述程序之前,应自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本协定。双方就此共同商定,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其将不缔结本协定,则依据暂时适用而启动且在上述通知发出时仍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应当继续进行,直至按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完成上述项目和活动。
 - 3. 任何一个缔约方均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六个月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协定。 本协定终止时仍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应继续进行,直至按照本协定所规定的 条件完成上述项目和活动。
 - 4. 本协定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收到此等通知六个月后失效。¹¹⁰

本次研究所涵盖的相当数量的双边条约涉及科学、技术或经济合作或者涉及与体制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领域。这些暂时适用的条约有可能具有深远影响,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正常终止条款中所含要求与有可能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以通知方式终止暂时适用之间是什么关系?

17-04066 (C) 25/32

¹⁰⁸ 同上,第 2161 卷,第 45 页,见第 50 页。

¹⁰⁹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 51490 号。

¹¹⁰ 同上, [该卷尚未出版], 第50651号(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84. 以通知作为条约终止条件的条款在适用时也会涉及暂时适用的情况。《西班牙与盟国欧洲最高总部所代表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在西班牙境内设立和运作国际军事总部所适用的特别条件的协定》第25条第1款规定了暂时适用,然后在第3款中规定:

本《补充协定》生效两年之后,可由任何一个缔约方宣布解除,并于另一缔约方收到解除通知一年后失效。¹¹¹

问题是,暂时适用能否计入该条款提到的两年期间。

2. 多边条约

85. 就多边条约的终止而言,《跨界鱼类种群协定》载有的一个条款允许以通知形式终止,该条体现了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5条第2款的措辞。协定第41条第2款规定:

对一国或实体的暂时适用应在本协定对该国或实体生效之日终止或在该国或实体书面通知保存人其欲终止暂时适用时终止。

《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各缔约方均未利用第 41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 86. 由于多边条约很少载有以通知形式终止暂时适用的条款,这可能引发一个问题,即允许退出多边协定的条款在这方面是否具有相关性。商品协定领域的惯例是,可通过退出协定来终止暂时适用。2005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44条规定:
 - 1. 本协定生效后,任何成员可随时向保存人出具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同时将其行动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 2. 保存人收到通知 90 天后,按本条所作的退出即告生效。

根据第 42 条,该协定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暂时生效,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最终生效。 协定生效后,两个国家(塞尔维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退出《协定》。¹¹² 在 宣布退出前,上述国家仅是暂时适用该协定。

87. 类似与商品协定有关的考虑因素也适用于国际组织暂时适用的修正案。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65 的暂定修正案对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失效。按照《罗马规约》第 127 条第 1 款的规定,退约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另一较晚日期,并终止相应修正案的暂时适用。¹¹³

¹¹¹ 同上, 第 2156 卷, 第 139 页, 见第 155 页。

¹¹² 同上, 第 2711 卷, 第 328 页(塞尔维亚); 同上[该卷尚未出版], 第 47662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¹³ 有关《罗马规约》退约的资料,请见《联合国条约集》,保存人,条约状况,第十八章(刑法事项)10。《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

B. 以协议方式终止

88. 虽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允许各国和国际组织自愿终止暂时适用,但缔约方也可以协议方式终止暂时适用。最常见的终止暂时适用的方式是按照条约最后条款的设想让条约生效(1)。暂时适用终止还可能(2) 取决于该暂时适用条约之外的条约生效,(3) 发生于某一日期,(4) 因一项条约取代另一条约引起,或(5) 在条约生效前协议终止条约。对多边条约而言,还可设想到(6) 国际组织成员在组成文书仍在暂时适用期间同意开除另一成员。虽然生效最终依据的是谈判国或国际组织的协议商定,但可将第(6)种方式与其他选项区分开来,因为在这一方式下,条约会继续施行。

1. 双边条约

89. 多项双边条约均明示,暂时适用将在条约生效时终止。《德国和斯洛文尼亚关于将斯洛文尼亚石油和石油产品最低储备厅代存在德国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计入该厅储备的协定》第8条规定:"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直至协定生效。"¹¹⁴ 同样,构成西班牙和哥伦比亚签证免费协定的换文规定:

对西班牙而言,本协定将暂时适用,直到该国发出照会称其内部要求已得到满足。对哥伦比亚而言,无需为本协定生效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这涉及 1961 年换文的继续适用。本协定将永久适用,任一缔约方可提前两个月通知解除协定。¹¹⁵

- 90. 大多数双边条约载明,条约在"生效前"、"批准前"、"生效所需的正式要求得到满足前"、"完成内部程序和本公约生效前"、"政府……互相书面通知对方已遵守本国宪法所要求的程序前"、"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所有程序完成前"或"生效前"或"直到生效前"将暂时适用。
- 91. 生效一般取决于缔约方履行国内法律或规则中的某些程序,但也可能以外部因素为条件。因此,生效和由此造成的终止暂时适用可能取决于该暂时适用的协定之外的某一个协定生效,或取决于其他事件。《德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第11条第2款规定:
 - 1. 任意一方可随时提出请求,经政府与法庭协议修正本协定。
 - 2. 双方签署后,本协定应与《总部协定》同一日生效。本协定自签署之日 起暂时适用。¹¹⁶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第十节规定:

50. 本备忘录应在签署后于该决议第1和第2段开始实施之日生效,并将在该决议第3段提及的180天期间届满之前一直有效。

17-04066 (C) 27/32

¹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卷,第 287页,见第 302页。

¹¹⁵ 同上,第 2253 卷,第 333-334 页。

¹¹⁶ 同上, 第 2464 卷, 第 87 页, 见第 98 页。

51. 在生效之前,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应给予本备忘录暂时效力。117

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涉及准许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一旦上述段落付诸执行,暂时适用即告终止。

- 92. 多项双边条约还明示或默示规定暂时适用的终止与协定生效无关。例如,处于暂时适用期间的条约如被另一条约取代,则暂时适用可以终止。暂时适用的《荷兰与克罗地亚之间航空运输协定》第 20 条规定,"如有关于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的多边条约生效,且缔约双方均接受该条约,则该条约相关条款取代本协定的相关条款"。¹¹⁸ 虽然该协定在暂时适用开始几个月后最终生效,但第 20 条指出了一种可能情况,即取代可能导致暂时适用终止。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多项载有暂时适用条款的航空运输协定均声明,取代性条约生效后,暂时适用也随即被取代。¹¹⁹ 这可能导致一种情形,即先前的条约仍然有效,同时取代性条约暂时适用。
- 93. 暂时适用可能限于某一事件发生期间。构成联合国与西班牙关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马德里举办名为"发挥作用:民间社会参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专家组会议的协定的换文提到:

除已经生效的情况外,它将继续在会议期间暂时适用,并在完成工作和解决本协定引起的任何事项所需的额外时间内暂时适用。¹²⁰

在不妨碍通过生效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下,该协定设想通过解决协定所涉任何事项来终止暂时适用。

2. 多边条约

- 94. 一些多边条约载有缔约方以不同方式协议终止暂时适用的条款。与双边条约的情形相同,此类协议往往涉及多边条约生效的条件。
- 95. 《关于暂时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某些规定的马德里协定》(d)款规定,"一旦《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对有关缔约方生效,这样的[暂时适用]声明将失效"。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第 6 条规定,议定书在"《公约》三个缔约方表示同意根据第 5 条规定接受议定书约束"时生效。此外,第 14 号议定书(e)款规定:

第 14 号议定书上述规定的暂时适用将在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时或缔约方以其他方式同意时终止。

¹¹⁷ 同上, 第 1926 卷, 第 9 页, 见第 18 页。

¹¹⁸ 同上, 第 1999 卷, 第 267 页, 见第 277 页。

¹¹⁹ 例如见《荷兰代表荷属安的列斯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荷属安的列斯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空运的 航空运输协定》,同上,第 2066 卷,第 437 页,见第 448 页。

¹²⁰ 同上, 第 2486 卷, 第 5 页。

第 14 号议定书第 19 条规定,仅当"《公约》所有缔约方表示同意根据第 18 条规定接受议定书约束"时,议定书方才生效。由于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对生效的要求较低,根据《马德里协定》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的做法因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的生效而终止。此时,乌克兰已经宣布暂时适用,但未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该协定生效后是否仍对乌克兰暂时适用。自 2010 年 6 月 1 日,即《公约》第 14 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本身即告失效或不再暂时适用。

96. 与《马德里协定》一样,《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第7条第3款规定:

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6 条第 1 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 1(a)段所述的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根据这一条款,当该协定按照第 6 条规定的条件生效时,即至少 40 个国家根据第 4 和 5 条确立其同意接受约束时,暂时适用可终止。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最终生效。当时,一些国家正暂时适用该协定,但未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正如乌克兰暂时适用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的情况一样,有待确定该协定是否继续对这些国家暂时适用,直到其同意接受拘束。第 7 条第 3 款对此予以否定,因为它还规定暂时适用应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这在该协定关于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的附件第 12(b)段中得到确认,该段规定:

"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按照第7条的规定暂时适用本协定,而本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前, 这些国家和实体仍可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分段(b)进一步提出,"如果本协定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可请求理事会给予它们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之前 121 一段或若干时间内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协定生效后,各国和其他实体可以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即该协定第 7 条第 3 款规定的暂时适用终止日期。

97.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了暂时适用的终止日期,从而提供了与生效无关的终止暂时适用的另一种方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商定文件》也规定了终止暂时适用的日期,但还规定了应由缔约方进行审查。第六节第1段规定:

本文件在保存人收到所有缔约国的确认核准通知时生效。本文件第二节第2段和3段、第四节和第五节在1996年5月31日至1996年12月15日期间暂时适用。如本文件到1996年12月15日时未能生效,则应由缔约国加以审查。

17-04066 (C) **29/32**

¹²¹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跨太平洋经济战略伙伴关系协定》采取了类似做法,同时规定了终止暂时适用的日期和缔约方的审查。如上文所述,《伙伴关系协定》的部分内容得到暂时适用,缔约方之一文莱达鲁萨兰国也暂时适用了该协定。第 20.5 条规定:

- 4. 委员会应按照第 20.4 条(1)或(2)的规定,至迟在本协定生效两年之后,根据第 11 章(政府采购)和第 12 章(服务贸易)考虑是否接受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附件,除非委员会另行商定一个较晚的日期。
- 5. 在委员会决定接受第 4 款提及的附件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在委员会做 出决定的两个月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协定》将在交存此种文书 30 天后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
- 6.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第4款或第5款中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协定将不再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暂时适用。

《伙伴关系协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从而终止了暂时 适用。 122

98. 具体规定暂时适用终止日期的条约与期限有限的条约是有区别的。如上文所述,这种临时条约可以得到暂时适用,但通常有固定的终止日期。此类临时条约的典型例子是商品协定。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46条第1款规定:

本协定在生效后四年内有效,除非理事会经特别表决决定根据本条的规 定延长、重新谈判或终止协定。

如上文所述,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没有最终生效,但由理事会多次延长,暂时适用因此没有自动终止。¹²³

99. 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第 46 条第 4 款补充说明,如果在任何延长期内有新协定经谈判达成并生效,那么经延长的 1994年《协定》应在新协定生效时终止。2006年1月27日,联合国谈判 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后续协定的会议通过了新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并于 2011年12月7日最终生效。¹²⁴这一情况相当于一项条约被另一条约取代,从而终止了前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

100. 此外,1994年《协定》第46条第5款规定,"理事会可随时经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终止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起生效"。以这种方式终止暂时适用的协定将会终止其暂时适用。在某些情况下,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也可选择终止条约修正案的暂时适用。例如,根据《罗马规约》第51条第3款,缔约国大会有权拒绝对国际刑事法院《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165的暂定修正案,从而终止其暂时适用。

¹²² 见新西兰, 2006 年《条约汇编》, 第 9 号, 可查阅 http://www.treaties.mfat.govt.nz/search/details/t/3599(2017 年 2 月 27 日查阅)。

¹²³ 见上文第二.B.2 分节。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97 卷,第 75 页。

- 101. 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或暂时适用修正案可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也可仅对一个国家生效。如果某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决定把该组织的某个成员除名或排除,就将出现这种情况。大多数商品协定和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允许将其成员排除或除名。¹²⁵
- 102.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商品协定时,协定的缔约方也可使其具有追溯效力,即追溯到暂时适用的时间。例如,在宣布暂时适用 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 29 个缔约方中,有 18 个随后批准了该协定。有 9 个国家的批准具有追溯到暂时适用宣布时间的追溯效力。其他具有追溯效力的批准涉及 2006 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 年《咖啡协定》、2001 年《国际咖啡协定》、1999 年《粮食援助公约》和 1994 年《国际咖啡协定》。可以说,这种具有追溯效力的批准超出了单纯意义的暂时适用的终止。

六. 意见

103. 根据本备忘录分析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可以发现,条约的暂时适用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供各国和国际组织用来调整其条约关系。这种灵活性体现在所用的术语、暂时适用协议的类型和暂时适用的条件上。尽管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暂时适用有许多共同特点,但本研究表明,这两种条约之间存在重要差别。在这方面,相比不限成员数目的多边条约,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通常与双边条约更具可比性。

104. 下文更详尽说明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在暂时适用方面的异同:

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

- (a) 大多数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使用"暂时适用"或"暂时生效"的术语来描述条约在生效之前的适用。在双边条约中使用的术语差异很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包括就商品协定,对个别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与整个协定的暂时生效进行了区分。
- (b) 大多数双边条约的暂时适用依据的是条约中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通过单独协议规定暂时适用在多边条约中更为普遍,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对此类条约生效有定性和定量要求。
- (c) 关于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单独协议(l)在原始条约通过时达成,或(2)在稍后的时间点达成。

暂时适用的开始

- (d) 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规定暂时适用在满足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开始:
- (1) 签署后; (2) 在某一日期; (3) 通知后。对暂时适用可立即生效的多边条约来说,由国际组织通过一项决定是暂时适用开始的第四种(4)方式。

125 例如,见 2005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第45条。

17-04066 (C) 31/32

- (e) 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更适于在签署后(1)开始暂时适用。
- (f) 至于以通知方式(3)开始的暂时适用,多边条约至少有两种方式来进一步指定宣布暂时适用的时间: (a) 在签署时或在任何时候做出暂时适用的通知:
- (b) 在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时做出暂时适用的通知。在后一种情况下, 暂时适用只可能在多边条约生效前的时间内存在。
- (g) 条约特别是多边条约可能列有若干条件,在满足所有这些条件或其中某些条件时,暂时适用方可开始。

暂时适用的范围

- (h) 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范围可能都会受到关于条约部分内容 暂时适用的条款的限制,或通过提及国内法和组织规则而加以限制。
- (i) 很少有条约规定条约的部分内容暂时适用。与双边条约相比,暂时适用条约的部分内容在多边条约中更加普遍。
- (j)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部分内容的条款或者(1)说明条约中的哪些条款不会暂时适用;或者(2)具体说明哪些条款将暂时适用。
- (k) 一些条约,如商品协定,允许根据已宣布同意受条约约束或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和(或)国际组织的决定,使条约的部分内容暂时生效。
- (I) 为限制暂时适用的范围而提及国内法、国际组织的规则或国际法的情况, 在双边条约中比在多边条约中更为普遍。

暂时适用的终止

- (m) 在提及暂时适用终止问题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中,很少有条约明确允许以通知不欲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方式终止暂时适用。
- (n) 暂时适用可能因条约尚未对其生效的一国或国际组织退出多边条约而 终止。
- (o) 协定生效是根据缔约方的其他协议(1)终止暂时适用的最常见方式。因此, 暂时适用的终止往往取决于条约生效的不同条件。
- (p) 暂时适用也可因与生效无关的其他形式的协议而终止,如(2) 非处于暂时适用中的其他条约的生效;(3)已确定的暂时适用终止日期;(4)如果暂时适用条约的缔约方缔结了一项新条约,以此取代前一项条约;(5)如果缔约方决定终止暂时适用中的条约;(6)如果在组成文书仍在暂时适用时,多边体制安排的缔约方同意将某一国家或国际组织除名。